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西部朝阳证字[2024]第 58 号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信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王群山律师、余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核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律师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2日北京时间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班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业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列席并依法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73,927,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9%;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中《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它均为普通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如下：《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全程进行了见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详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今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23 年交易金额（元）
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日常性关联交易	50,000,000	37,559,600.79
乌鲁木齐市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000	2,148,955.21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销售天然气	日常性关联交易	25,000,000	5,155,087.95
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培训、工程施工	日常性关联交易	13,400,000	763,691.04

2、表决情况：

(1) 与新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王克新先生、

王苏江先生、许金文女士需进行回避表决。

以 2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2) 与乌鲁木齐市联翔玉发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苏江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2,919,232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008,350 股。

以 71,008,35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3) 与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3,146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14,436 股。

以 7,714,436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4) 与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81,474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446,108 股。

以 16,446,108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

议案八：《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 2021 年 11 月全国股

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 2023 年度与下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予以追认。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新疆昊通百圣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任关联方董事长	商品及原材料销售	2023 年度	4,050,311.63

2、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央世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恒丰伟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进行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13,146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714,436 股。

3、表决情况：7,714,436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

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投资期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情况： 73,927,582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班泳先生、 刘南方女士、 王克新先生、 王振亮先生、 许金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 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换届选举第四届候选人班泳先生、 刘南方女士、 王克新先生、 许金文女士、 王振亮先生为连任董事。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情况： 73,927,582 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议案十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届满,拟进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王苏江、朱国良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赞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73,927,582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强
徐勇

2024年5月22日

